

檔 號：

保存年限：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2鄰中  
300號

承辦人：黃曉君

電話：(03)4227151#57148

傳真：03-4223474

電子信箱：siaojyun@cc.ncu.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障字第107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附件2：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000019A00\_ATTCH1.docx、0000019A00\_ATTCH2.docx)

主旨：敬請協助公告「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專用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暨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4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068392A號公告，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工作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
- 二、報名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如需申請特殊需求(輔具)，報名時除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另應同時繳驗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附件1)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2)；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替代，以作

教務處 收文:107/08/07



1070007242

有附件

為審查之依據。

三、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應持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2)；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正本(或影本)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

四、應屆畢業生特殊需求申請(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請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考生辦理；非應屆生則請監護人協助辦理申請。另為提供適切的應試環境，請務必詳實填寫考生的身心狀況，以維護考生的應考權益，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輔具)於審查過後，將載明於准考證。

五、「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等格式，亦可至甄試委員會網站<https://enable.ncu.edu.tw/index.asp>【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六、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11月初預購)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

(一)聯絡電話：(03) 4227151轉分機57148~57150

(二)網址：<https://enable.ncu.edu.tw>

(三)承辦人：黃曉君小姐、劉育雯小姐、徐瑞襄小姐。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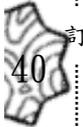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8-08-07  
14:29:3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